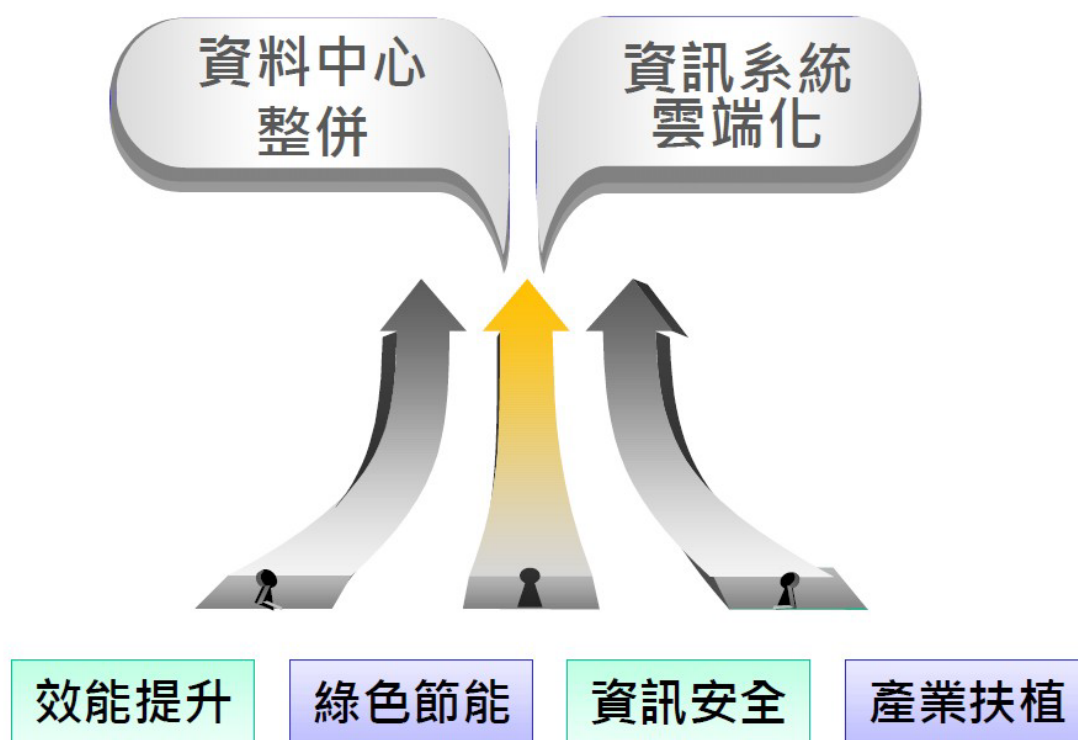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藉由資通訊技術，整合資訊資源，提升資料中心運作效率及管理效能，建構穩健、彈性、綠能之資訊基礎建設，藉以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及品質，本計畫規劃以部為層級，採取「機房優化、平臺強化、整合集中」推動策略，逐步優化資料中心共用服務環境，擴大共享平臺服務範疇，持續推動資訊系統整合集中，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(下稱國發會)推動以部會為集中之資料中心，及提升整體資訊價值政策目標。期能在兼顧財政穩健基礎下，配合政府政務推動，滿足政府施政需求及支援國家財政資訊發展。



計畫示意圖

貳、實施內容

一、機房優化：擴充機房空間，優化基礎設施

配合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規定：行政院各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需用資料中心，應由行政院各部或其指定所屬機關統

一設置共用資料中心。財政部將指定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一設置共用資料中心，以位於該中心共構機房，併同位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異地備援機房，整合轉型為財政部資料中心，持續擴充兩處機房可使用機櫃數及優化基礎設施，推動部本部、國庫、賦稅、國產及財訓等資訊資源整合。

二、平臺強化：擴增共享平臺，強化資安防護

以財政雲平臺為基礎，持續擴增及完善正進行之私有雲及社群雲，並提供外網雲服務，以利區分高機敏應用、跨機關應用及為民服務應用等不同資安防護需求，依序分別納入私有雲、社群雲及外網雲，提供適切且足當安全防護機制，容納部本部、國庫、賦稅、國產及財訓等資訊服務。另建構財政雲平臺異地備援機制，提供財政雲平臺穩健高可用環境，提供容納財政部各機關之核心應用。

配合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、稅務資料歷年遞增等稅務實務作業調整需求，考量現行賦稅資訊系統地方稅平臺資源已近滿載，將擴增現行平臺機容，促進中央及地方合作，擴散資料中心整併效益。

配合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、跨境電商使用電子發票、營業人媒體申報檔下載、電子商務與行動支付發展應用及提供稅務查審等功能精進調整需求，考量現行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系統資源已近滿載，將擴增機容設備與調整應用系統架構，全面提升軟硬體效能，共創民眾、企業及政府三贏局面。

三、整合集中：整合資訊資源，系統集中進駐

執行前述「機房共用：推動機房共用，優化基礎設施」及「平臺共享：擴增共享平臺，強化資安防護」兩項目標，達成完善機房及平臺基礎建設後，由各機關視資訊系統生命週期及應用特性，移置資訊設備採共構方式與資料中心整合，或轉移資訊服務進駐資料中心共享平臺，達成除資料中心，財政部各

機關（不含本部關務署）其餘機房轉型為通訊機房目標。

財政部關務署為部屬三級機關並設有資訊單位，符合掌理全國性或特殊業務特性，將報經國發會同意後，由該署設置所需資料中心，不納於本計畫規劃與執行。

參、預期效益

一、整合設置資料中心

調減機房共 8 處，財政部關務署將報經國發會同意另行設置資料中心，其餘機房可轉型為通訊機房。

二、資訊系統集中整合

移轉各機關 36 項資訊系統至資料中心，達成資訊資源整合運用目標。

三、強化資訊安全，提升機房服務

強化共享平臺資訊安全及備援機制，有效減低重複建置資安防禦設備及高可用機制投資。

四、促進中央地方合作

配合各縣市政府地方稅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作業，強化賦稅資訊系統地方稅平臺機容，有利於促進中央及地方合作，擴散整併效益。